中共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赣美职院党字〔2022〕82号

关于印发《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已在党委会上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中共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防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规范学院领导干部用权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本职工作的岗位职责和权力边界，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正确行使权力，不得违反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或决策打探消息、说情、打招呼。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院中层及以上各级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干部选拔任用、人员招聘招录、招生录取、职称评聘、项目安排、工程建设及维修、招标采购、重大资金使用、评优评先、教育扶贫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领导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必须予以记录:

（一）违反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未按工作规定请示报告，执行重大事项行为的;

（二）领导干部非因履行职责需要，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干预有关工作，对应由下级或专门机构自主做出决定的重大事项，超越职权对重大事项实施提出倾向性意见，或直接代替其做出决定或者要求下级按照其意图做出决定的;

（三）在重大事项实施中，为他人请托、打招呼、说情的，或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与重大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请托说情的;

（四）在重大事项实施中，要求或安排重大事项承办方工作人员与重大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会面的;

（五）违规索取或打听重大事项中涉及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的;

（六）其他影响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实施的行为。

第六条 重大事项承办方相关负责人在主持承办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及工作流程，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应当如实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未发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应每季度向学院纪委（监督检查室）书面零报告。学院全体职工发现有干预重大事项行为应及时向学院纪委（监督检查室）报告。

第七条 记录要采取书面形式，填写《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记录表》，记录中应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事由、领导干部插手过问的具体情况、处理结果，并注意保留相关的书面、录音录像及电子文档等材料，做到有据可查。填写和移交的《江西陶瓷工艺美

术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记录表》应由纪委监督检查室妥善保管，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尤其是有关当事人。

第八条 学院纪委监督检查室随时接受有关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对重大事项承办人（方）报告及记录中反映领导干部违规插手重大事项的问题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并报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经查属实的，记入个人廉政档案。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的，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第九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方）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插手过问重大事项的，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条 领导干部对记录、报告人员打击报复的，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记录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学院纪检每年对记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重大事项进行跟踪督查，强化对领导干部规范用权的有效监督。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院纪委监督检查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